运 城 市 体 育 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运体字〔2026〕4号

运城市体育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及《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加强各类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市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夯实体育事业发展基础，培育壮大体育产业，优化体育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做好全市体育经营项目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备案管理职责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充分认识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夯实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根基、优化营商环境及推进市场主体倍增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备案工作有序衔接、稳步推进，为后续体育经营活动监管筑牢基础。同时，要强化与本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工作无缝对接。

二、把握核心要点，严格落实备案工作要求

（一）规范备案事项划转工作

根据《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加强各类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尚未将体育经营备案事项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县(市、区)，须及时完成事项划转工作，明确责任主体，规范工作流程，为后续备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办学许可转备案衔接

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须先取得《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证》(其中，

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还需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再按规定完成法人登记，取得市场主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资格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确保机构规范准入。

（三）明确备案项目适用范围

按照《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加强各类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界定标准，除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气功站点和活动需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外，其余体育经营项目均实行备案管理。各地要准确把握备案范围，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备案管理范畴。

（四）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办理

依据《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需提交完整的体育经营活动备案材料，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对备案材料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证》并向社会公示，严禁擅自增设备案环节或前置条件。《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证》由省体育局向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年度申请统一印制，并逐级下发至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我省尚未发放《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证》前，县级对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的备案工作，可以暂不核发该证件，但需做好备案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三、强化协同联动，确保备案监管有效衔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办结体育经营备案手续后，须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属地体育行政部门，为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依据。市体育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的体育经营备案场所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监管缺位的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市体育局将进行联合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

附件：备案申请材料

运城市体育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备案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基本情况，拟经营的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资质复印件；

（三）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产权证书（校外培训机构禁止使用居民住房或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

（四）所使用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种类、数量及质检情况；

（五）从业人员资质(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市级及以上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六）所需安全保障条件说明：(1.消防安全手续：经营场所面积在500㎡以下的，到属地行政审批局办理；经营场所面积在500㎡以上的，到运城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盐湖区所有经营场所到运城市行政审批局办理；2.项目须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和器材安全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